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时将该议案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指引（以下统称“相关规定”）和《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程序规范化、经营效益化。

第三条 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论证以及规划；总经理负责重大事项的实施

与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经营事项；
- （二）重大投资事项；
- （三）确定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

- （一）重大购买、销售合同；
- （二）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
- （三）租入或租出资产；
- （四）赠与或受赠资产；
- （五）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 （一）收购、出售、置换股权或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 （二）债权、债务重组以及资产置换；
- （三）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 （四）新建生产、施工项目；
- （五）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六）委托理财；
- （七）委托贷款；
- （八）对子公司投资；

（九）提供财务资助；

（十）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重大合同签订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有权签订标的额未超过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的购买合同和未超过 3000 万元（包括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二）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买合同及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总经理应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由总经理签订该合同；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时，应提交与签订该合同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

本条所述购买合同，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本条所述销售合同，是指公司出售产品、商品等给他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第八条 公司购买及处置固定资产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购置固定资产，经主管部门和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凡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及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一年内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一年内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

（二）由于技术更新等，出现多余的、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经总经理或董事会研究决定后，应按固定资产净值或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处理。

第九条 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经主管部门和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一年内租入、租出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一年内租入、租出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赠与或受赠资产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赠与或受赠财产，经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凡未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500 万元以上至一年内赠与、受赠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一年内赠与、受赠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公司的投资项目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报总经理批准：

1. 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
2. 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公司的投资项目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报董事会批准：

1. 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
2. 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对本制度第六条中涉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事项的，按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3. 超过以上投资额的项目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除单独说明的重大投资事项以外，第六条中所指的重大投资事项按照以上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施工项目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施工项目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报总经理批准：

1. 单笔投资未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二）公司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施工项目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报董事会批准：

1. 单笔投资未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超过以上投资额的项目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遵守如下审批程序：

委托理财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未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批。

1. 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涉及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潜在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上述标准时，适用上述审批规定。

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涉及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 交易潜在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 交易涉及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上述标准时，适用上述审批规定。

（二）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如下审批程序：

单笔投资金额未超过 500 万且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投资部门提出论证方案，报董事会批准；超过以上投资额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应遵守如下审批程序：

1. 公司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报总经理批准：

- （1） 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 （2） 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公司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报董事会批准：

- （1） 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2） 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超过以上投资额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第六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就第六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七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批准权限：

（一）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合理

范围内发生的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及采用的担保方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二）为投资建设而发生的长期贷款，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或财务预算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其中股东会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2.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应由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总经理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总经理根据相关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

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财务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审计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五）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